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廣告
線
上起訴
？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
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第 187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完備防逃、羈押抗告等機制
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拜會司法院、最高法院
司法院分區舉辦法庭公開播送公聽會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辯論及評議程序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比較適用新刑法之發還條款為中心（上）
4 司法院研議刑事裁判簡化 期達淺顯易懂、減省資源

司法院第164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完備防逃、羈押抗告等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1日召開第164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16條之2、第117條、第121條、第312條、第413條、第456條及第469條等條文修正案，將於近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重點有：一、保障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有足夠之卷證獲知權；二、防止被告於偵查、審判及執行前逃亡；三、解決羈押抗告案件上下級審間見解不一的問題。內容如下：

一、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卷證獲知權及配套措施

修正條文第33條賦予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適當之卷證獲知權及增訂卷證禁止目的外使用之規定。由於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必須仰賴足夠接觸卷證之機會，方能有效行使防禦權，本次修正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必要限度內之卷證獲知權，保障其辯護權之有效行使；並明文規定對於被告卷證獲知權之限制，得提起抗告。此外，為兼顧辯護人及被告本人之卷證獲知權以及第三人之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明定辯護人、被告或第三人持有之卷證內容，不得為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

二、偵查、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逃規定

（一）修正條文第116條之2增訂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法院得命：（1）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2）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3）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4）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以避免被告逃亡國外規避刑責。

上開措施，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認有羈押原因但無聲請羈押必要之被告，及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或審判中法院認為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均得準用。

（二）第312條明定除有法定例外情形外，被告於宣判時有到庭聽判之義務；同時對於宣判一定重罪以上刑度之被告，法院應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進行羈押必要性之審查；對於無羈押必要之被告，亦應考量應否為適當之替代措施。又被告如於宣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法院仍宣告重罪之案件，亦應逕予拘提並限制住居。

（三）第456條增訂第2項，授權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避免被告於法院送交卷宗予檢察官執行前逃亡。

（四）第469條增訂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2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亦得不經傳喚程序，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同時修正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亦得命限制住居或逕行拘提。

三、羈押抗告制度之改革

由於羈押審查程序攸關被告人身自由之重大權益，為避免上下級審間之見解不一，致案件久懸不決，並兼顧被告本人聽審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413條明定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但未經傳喚被告答辯者，不得對其為不利益變更之裁定；並增訂被告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乃係自願放棄聽審權之保障，抗告法院得逕行裁定；又如被告所在與抗告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法院亦得以該設備進行訊問。

國際司法交流

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拜會司法院、最高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0月11日接見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Excmo. Sr. Luis María Benítez Riera）伉儷（上圖左3、左2）與駐華伯馬紹大使（左1），並由蔡烱燉副院長（右5）及大法官羅昌發（右4）、湯德宗（右3）、黃虹霞（右2）與黃昭元（右1）陪同，就兩國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並期盼未來有更深入的交流。

【又訊】貝尼德斯院長一行隨後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接待，吳燦庭長、朱瑞娟法官及黃國忠書記官長等陪同。雙方分就各正進行中的司法改革議題交換意見，鄭院長並陪同訪賓參觀科技法庭，實際操作訴訟E化設施，使訪賓深切體認科技帶給審判的變革。

凝聚共識

司法院分區舉辦法庭公開播送公聽會

【本刊訊】為廣泛聽取審、檢、辯等實務界人士，就應否開放法庭活動之轉播、法庭公開播送之方式及限制等議題之意見與建議，司法院10月6日、11日及13日分別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高雄高分院，舉辦「法庭公開播送相關議題公聽會」，以作為研議相關制度之參考。

法庭活動之過程是否透過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播送，影響層面甚廣。司法院為審慎評估各種影響因素及研究其可行性，前已委託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中央大學蘇凱平助理教授、東海大學劉芳伶助理教授及清華大學連孟琦助理教授等學者，就各國法制、實務運作情形及相關學理、憲法層面進行探討並提出研究報告，於4、5月間舉辦2場「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研討會」，以供法制研議之參考。

本系列公聽會臺北場由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臺中場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主持，高雄場則由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主持。除邀請長期關注此議題之立法委員參與外，全國各級法院、法務部、各級檢察署、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律師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亦均推派代表，總計近百人出席。會中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簡介各國法庭公開播送相關法制，與會人士就法庭公開播送若實施後，於實務上可能產生的各種影響，亦踴躍提出建言並廣泛交換意見。

多數與會者提及法庭公開播送，雖有推廣法治教育、監督司法運作以及落實司法公開透明之正面功能，惟亦將面對因此產生侵害參與法庭活動者之隱私權、人格權，以及干擾訴訟程序、防衛性陳述、妨害真實發現、參與訴訟程序者人身安全、公開後之影音遭不當利用等諸多爭議；並就政府財政預算增加、人力不足之政策可行性提出疑慮。

3場次公聽會在與會人士的熱烈參與中圓滿結束，司法院期藉公聽會聽取各界建言，除可比較各國法制，並能瞭解審、檢、辯於實務操作之想法及相關風險之配套措施，以制定有助於提升司法公信力且務實可行的妥善政策。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研議辯論及評議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10月12日召開第15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會議於確認前次討論之條文後，接著討論審判程序其他條文，包括：參與審判人民之訊問；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表示意見；證據調查完畢後之提出、辯論；更新審判程序；即時評議，及終局評議之程序等。其中，委員建議參與審判人民訊問之對象應包括被害人，且訊問範圍應限於待證事實；亦有委員建議明定於參與審判人民有不當訊問情形時，審判長應予制止。

之後討論辯論程序之規定，有委員主張不僅區分罪責及量刑二階段辯論，亦宜考慮於調查程序中即採罪責及量刑二階段調查，使程序更為明確，亦避免為無罪主張之同時，卻又須表示科刑意見之矛盾。但也有委員認為區分事實認定與量刑意見並不容易，同時也可能造成同一證人反覆作證及參與審判人員之負擔。

最後討論評議程序，委員主要集中於是否應設計參與審判人民與法官分別評議、表決程序等。另外，委員亦建議：明定審判長於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時，必須態度懇切，且明定參與審判人民應依循合議庭法官就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等事項之決定進行評議；參與審判人民評議順序應更為靈活，且過程不宜整理、製作意見書，俾充分表示意見等。